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10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6年度购房补贴资金
发放及分配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6年度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及分配计划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2月13日

海东市2026年度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及分配计划方案

为深入贯彻2026年1月13日全省房地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持续激活住房消费潜力，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购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建〔2026〕7号）要求，特制定此方案。

一、补贴发放标准

对新购买商品住宅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的，每套补贴1万元；新购买商品住宅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套补贴2万元。

二、补贴发放原则

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顺序为依据，按照“专款专用、先到先得、补完为止”原则有序发放，资金发放完毕后活动自动终止。截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有结余，如数上缴省级财政。

三、补贴适用范围

补贴对象为2026年1月1日起在海东市两区四县及河湟新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并完成网签备案的购房者；工抵房、商业公寓不纳入补贴范围；2026年1月1日前已购买商品住宅，活动前已购买商品住宅但活动期间换房

或退房后新购房的，不纳入补贴范围；享受补贴的房源，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前退房或办理不动产权证5年内上市交易的，补贴资金需按原渠道退回。

四、资金补贴及发放程序

购房补贴发放程序由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结合辖区实际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明确补贴发放对象后，不得进行累计捆绑发放，需建立动态发放机制，以周或月为固定节点有序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高效落地、惠民红利及时兑现。

五、资金保障与分配

（一）资金筹集。补贴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1:0.5:0.5比例筹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4000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2000万元、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2000万元，合计8000万元专项用于购房补贴发放。

（二）资金分配。本次统筹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及地方事权资金的50%，专项用于支持河湟新区优化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精准保障新区房地产市场转型发展需求，助力区域商品住宅库存去化与开发品质提升。结合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2025年度商品住宅销售完成情况及2025年末商品住宅库存实际，统筹制定2026年购房补贴资金区域分配计划，具体如下：

地区	省级发放金额（万元）	市级财政（万元）	县区级财政（万元）
乐都区	658	329	329
平安区	152	76	76
民和县	490	245	245
互助县	334	167	167
化隆县	286	143	143
循化县	80	40	40
河湟新区	2000	1000	1000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购房补贴政策与《海东市落实“一城一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海东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宣传年工作方案》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房地产推介活动，精准挖掘市场需求。严格按照省、市、县1:0.5:0.5的资金配套比例，于2026年2月底前足额落实市、县级配套资金，坚决杜绝县级配套资金不到位、变相转嫁给企业、整合资金规避配套责任等问题，扎实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住房建设局强化统筹协调、调度指导，加强市场监测分析，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人银海东市分行、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公积金中心要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核效率，保障购房者个人按揭贷款、

公积金贷款及时发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做好个人按揭贷款抵押登记及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市场监管局要强化商品房“一房一价”监督管理，规范个性化备案价调整流程，维护市场秩序；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严格履行资金监管和审计职责，紧盯资金来源、拨付、使用全流程，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按批拨付，规范使用；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及各县区政府要统筹协调休息日期间房产、不动产部门工作人员正常办公，为购房者提供便捷服务。市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要充分运用融媒体、自媒体等多元平台，聚焦购房补贴政策亮点、核心内容及实施成效开展全方位宣传，跟踪播报活动进展，营造“政策惠民、购房放心”的良好舆论氛围；同时指导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做好分层级宣传推广，全面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活动影响力。

（二）引导企业让利，释放政策红利。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联动对接，推动政府政策与企业优惠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引导企业结合购房补贴政策，同步推出送车位、送家电、减免物业费、现金抽奖等多元化优惠措施，丰富购房福利供给；鼓励企业作出底价承诺，实行公开透明定价，最大程度打消购房者价格顾虑，增强市场消费信心，共同激活住房消费潜力。

（三）强化数据报送，规范发放流程。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数据统计报送机制，安排专人

负责购房客户信息、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数据、补贴申请审核进度等信息的梳理汇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活动期间实行定期报送制度，按时将相关数据报送市房产管理局，由市房产管理局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为政策执行监控、资金动态调度及实施成效评估提供精准数据支撑，保障补贴发放工作规范、高效、有序推进。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3 日印发